

1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匠中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匠中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生物荧光成像分析仪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荧光成像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匠中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